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戴翔宇
電話：02-24235234 分機226
電子信箱：cosmohs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交管參字第11502064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26P000910_1150206448A_115D2008413-01.pdf、
11526P000910_1150206448A_115D2008434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逾期未繳欠費雙掛號催
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送達人林0人清冊1份，敬請
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規定
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因辦理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逾期未繳欠費之
行政執行業務，函文以雙掛號之方式郵寄停車費欠費催繳
通知書，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(查無此人、無此地址)為由
退件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信函由本府交
通處停車管理科留存，被通知人可至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
科(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)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
論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
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
公所、雲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南

停車管理工程譟文:115/02/03



1150034274 有附件



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
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停車管理科)(紙本)(含附件)電文
2026/02/03
14:26:29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